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4548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1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3月6日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4548 号(变更之一)
本次变更后,建设规模为:北区、南区规划建设一栋集办公、公寓、商业的组合建筑,其中南区部分 1-4~1-7#22 层。总建筑面积 101779.92 m²,计容建筑面积 95226.49 m²(其中商业 1305.38 m²,办公 46242.94 m²,公寓 46645.85 m²,公共配电房 707.87 m²,自管配电房 82.13 m²,配套 140.81 m²,物业管理用房 34.54 m²,消防控制室 66.97 m²;不计容建筑面积 6553.43 m²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6553.43 m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221.66 米。其他内容不变,按原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4548 号(GG(2025)03号)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5年12月2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深汕科技产业(汕头)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深圳市汕头商会科技园项目(一期)南区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B07-02(之一)地块
建设规模	北区、南区规划建设一栋集办公、公寓、商业的组合建筑,其中南区部分 1-4~1-7#21 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建筑面积 101308.72 m ² ,计容建筑面积 95238.82 m ² (其中商业 1308.37 m ² ,办公 46373.15 m ² ,公寓 46538.61 m ² ,公共配电房 702.18 m ² ,自管配电房 81.44 m ² ,配套 134.07 m ² ,物业管理用房 34.54 m ² ,消防控制室 66.46 m ² ;不计容建筑面积 6069.9 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6069.9 m ²)。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